乌苏市交通运输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根据《法治建设绩效考核细则》及市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认真开展了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的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主要工作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我局法治建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为建设营造平安和谐的法治环境，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重视依法执政工作。**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求，我局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明确重点任务。制定《“一规范两纲要”实施方案》，全年召开6次党组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二是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开展案卷评查2次，组织企业学法4次。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全职律师，依法审核2个重大项目、1个三方协议和20余个案件，化解多年来未化解的信访案件2起。四是针对我局执法队执法能力弱、人员配备不全的问题，及时调整充实一线执法人员力量，坚持管办分离，明确管办职责，确保依法治理，依法履职。

**（二）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我局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推动交通事业发展相结合，始终把依法行政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的问题，强化行政监督，组织落实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任务，有力推进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一是扎实开展学法普法工作。局领导班子集体学法12次，全体干部年度学法30余次，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月、全国交通宣传日等活动。二是大力开展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将交通运输行业29个法律法规印制成《交通运输政策法律汇编》，通过集中+自学模式提升每名干部法治意识。邀请专业人员到我局进行培训授课9次、到兄弟县市以及市直行业部门开展案件办理等方面的学习6次。外出学习4次，共计15人次，并开展传学述训2次。

**（三）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自觉接受监督。**我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干部作风整治专项行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座谈，梳理汇总形成问题21条，全部提出整改意见。并组织开展出租车、驾校、班线车辆等问题突出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整治行业乱象。一是在出租车、驾校、班线车辆和两客一危一货等行业开展问题突出领域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工作。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8次。依法受理行政案件234起，查处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运输经营的“黑车”案5起。二是落实好三项制度。设置2名法制审核员，对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审核无误后进行组卷，将224卷案件公示在政府网站，保障了行政执法的合法性。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最多跑一次”，落实一次告知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将审核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

**（四）强化政策宣传，将群众所需变为宣传目标。**通过现场讲解、设咨询台、发放宣传单以及利用出租车顶灯、公交车LED屏等方式宣传、普及行业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学法、守法，形成交通系统学法、普法氛围。利用多渠道开展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全面普及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同时开展“平安出行·拒乘‘黑车’”和开展《关于开展全市出租车市场经营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在乡镇、村队发放宣传材料、张贴班线客车、出租车的运行路线和联系方式，目前发放宣传单2352份，同时在微信公众号“乌苏零距离”，抖音号“乌苏融媒体”等网络账号同步发布，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乘坐非法营运车辆，营造群防群治的社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力度不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执法大队干部业务能力不强、专业水平不高，对安全生产条例学习不深不透，对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深入挖掘、发现问题隐患较少。执法大队在检查运输企业时，通常只带着往年制作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表，检查方式为对照模板查问题，没有深入剖析企业现状、针对企业实际情况找问题、找隐患。

**（二）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仍需强化。**此次地委巡察反映执法大队综合执法巡察力度不够，执法方式单一，存在坐等案件线索、“以罚代管”和没有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员的作用等现象。运输企业在办理车辆审验业务时，窗口工作人员发现营运证超期问题先移交处罚再办理审验；在办理执法案件过程中，分管领导审核不严、审核意见不明确，2023年执法案卷制作中存在流程不规范的问题，通过巡查反馈，认识到管理行政执法时没有做到日常监督，法治审核不严谨，抓执法大队不够严格。

**（三）抓“谁执法谁普法”执行不够到位，普法宣传不够“接地气”。**普法宣传方式以上街拉横幅、挂标语、发宣传册等方法为主，对群众关心的法律条文以说教为主，没有做到边执法边宣传。依赖传统线下普法，运用新媒体普法不够主动，高质量“三微”作品少，对群众吸引力低，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从“学”上下功夫，确保法治思想和行业法规制度入脑入心。**

通过政治理论学习主要领导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涉交通运输领域的各类法律规定，进一步提高干部法律意识，同时开展组织部门负责人、行业负责人开展案例典型讲法，邀请上级执法部门和法律顾问进单位讲法，筑牢法治思想和依法行政意识。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梳理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对照进行整改。同时，积极到有关单位进行执法水平、执法案件的学习，加强我局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从“管”上压责任，建立职责明确、协调联动的长效管用机制。**

持续推进干部作风整治和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继续深化行业领域整治乱象，在“乌苏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开设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主要领导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尊法，对法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分管领导抓好分管领域责任，执法大队干部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办案流程、执法要求。

**（三）从“督”上强管理，推动法治建设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销号整改。**

针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出现问题由局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同时对执法程序严重错误，屡次不改、明知故犯的人员，协同纪委监委派驻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约谈、提醒，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和人民群众。在执法过程中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市司法局、相关执法部门讲法治课、执法办案工作流程，到先进的单位学习业务办理规范和执法的规范化，提高执法人员办案程序，同时联合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规范我局执法行为。

**（四）从“宣”上促效果，切实形成干部懂法、群众守法的良好氛围。**

运用“乌苏零距离”“乌苏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通过新媒体方式，宣传、普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在集市、人员密集场所摆设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进企业、进公共场所对法治进行宣传，保证企业工作人员熟悉地掌握法律法规；机关内部开展宣传，使每一名干部熟悉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法规，从而达到学以致用的目的。

乌苏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5日